证券代码：300478　　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杭州高新，股票代码：300478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，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；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、2017 年 05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7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并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 12 号）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，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，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，且需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因此公司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。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，且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7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相关议案。根据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外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恢复交易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